

(函)會員委導輔兵官役除退軍國院政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單文行		受文者 司法院大法官辦公室	速別 速件
		副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秘書室、第四、八處	正本 司法院大法官辦公室		
辦	擬	文		發	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字號 80輔肆字第 二二二九 號		
說明：依據大法官辦公室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電話記錄辦理（影本如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對於藍○碧女士聲請釋憲案相關說明資料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主任委員 楊亭雲

年 月 日自動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藍○碧女士聲請釋憲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一本會(69)輔肆字第二〇七二號函發「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是否違反憲法規定之平等權：

(一)本會農場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將所經營之國有土地以「配耕」方式交給場員耕種，雙方使用土地之關係為「使用借貸」。如場員離開農場，則原耕作土地即予收回，繼續安置其他退除役官兵循環使用。自從本會農場成立以來，先後安置退除役官兵三萬五、〇三九人(戶)，至目前為止尚在農場墾耕者有四、〇八一人(戶)。

(二)本會農場土地面積有限，為循環利用農地資源，以擴大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農墾，凡場員自行離場或遭處分除名或因故離場者，均收回其原配土地、配住房舍及公物等。惟部份有眷場員亡故後，其遺眷孤寡缺乏謀生能力，本會基於照顧榮民遺眷之需要，並避免造成社會問題，至六十九年訂定本項處理要點。(如附件)

(三)依據處理要點規定，場員亡故後其遺孀及女兒仍可在農場繼續耕作，唯遺孀改嫁或女兒出嫁後(兒子贅婚情形亦相同)，因生活已另有依靠，自不須本會再加以照顧，此種「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之處置」，依據大法官會議第二一一號解釋，並不違背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精神。

(四)本項處理要點之參考依據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二前條處理要點，為本會內部行政規定(依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民事判決理由認為係「內部行政準則」)，茲檢附該要點原文影本一份如附件，請卓參。

## 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

六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六九)輔肆字第二〇七二號

一、目的：爲照顧有眷場員生活，使其眷屬安定無虞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或死亡開缺或除名後，其眷屬具有耕作能力者，准其繼續居住原配房舍，耕作原配土地，直至各該眷屬自願離場止，但必需完成保證手續，以免增加日後處理困擾。至於有眷場員原則以在農場就地安養，如志願安置榮家，其眷屬不得繼續居住及耕作原分配房舍及土地。

三、作業程序：

(一)就醫：

1. 各農場有眷場員因病需要住院就醫時，應備文送醫，并於公文內述明眷屬人數俾各榮民醫院報會發佈寄醫調配通知時有所準據。

2. 農場收到住院除名之調配通知後，應通知住院場員辦理保證切結書（附件一）一份存場部備查，俟健癒復補時該項保證切結書即交還場員，其復補手續仍按現行規定辦理。

(二)就養：有眷場員原則以在農場就地安養，不送榮家安置，如其自願安置榮家，則其眷屬不得再繼續居住及耕作原分配房舍及土地。

(三)死亡：各農場有眷場員其本人死亡殮葬後，由輔導人員詳詢其眷屬，如願意繼續耕種原配土地，且亦有耕作能力時，得依其自願辦理，但必須完成保證切結手續（附件二）留存場部備查。

四、一般規定：

(一)依本要點准其繼續居住原配房舍，耕種原配土地之眷屬，應接受農場輔導管理，不得有任何越軌行爲，否則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各該眷屬必須自任耕作，不得將土地轉租、轉讓，如違規定，無條件收回其房舍及土地。

(三)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

五、本要點自函發日實施。

保證切結書

場員 因奉准就醫，同意開缺，為維持眷屬生活，請准將原配住房舍及配耕

段

號土地

公頃，由本人眷屬繼續居住并耕作以便健癒後回莊耕作，但日後如自願遷離或

不自任耕作時，無條件將配住房舍及配耕土地交回，絕不要求任何補償，并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無憑，特具本切結書存證。

謹 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農場

具結人：

場員：

住址：

保證人：

一、場員：

住址：

二、場員：

保證切結書

先父 不幸死亡經奉准開缺在案，因子女眾多，請准將原配住房舍及配耕 段

號土地 公頃土地由未亡人

及子女繼續居住及耕作，以便維持生活，日後如自願遷離或不自任耕作時，無條件將配住房舍及配耕地交回，絕不要求任何補償，并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無憑特具本切結書存證。

謹 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農場

具結人：

故場員： 未亡人

子

女

住址：

保證人：